

证券代码：873603

证券简称：奥飞久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桑业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级管理人员:桑业兵、刘斌、孙皓明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5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2025 年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5 年经营目标、战略规划、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06）及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伟康、黄志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

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